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 说明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可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